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國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潘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國榮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羅國榮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羅國榮先生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向彼致以由衷謝意。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攀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先生，36歲，於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運營中心資產運營總監。彼目前亦為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中民國際通用航空有限責任

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民絲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民盧森堡公司的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潘先生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的副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為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該公司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6)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長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總會計師秘書。

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3年，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例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其服務合約，潘先生有權收取一筆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潘先生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務層級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現時或於最近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概無與上述委任潘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